

证券代码：873579

证券简称：朔翔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台州市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贤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受股东大会委托，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 2020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等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规定，监事会结合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1 年度的工作思路，就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运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治理情况等做了详细报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和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情况，《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健全和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取得了较好的财务经营业绩。《202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就 2020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情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通过完善各项指标考核体系，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拓展计划、研发规划以及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在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下，编制了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业绩、长远发展、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公司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结转以后年度处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额度范围内的授信决策》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并提高审批效率，在向银行申请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额度范围内的借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该项决策，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股东大会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变更了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章节，因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现申请补充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	第四条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洋镇恒兴路 5 号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洋镇恒兴路 5 号

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向银行借款及资产抵押》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以获取银行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向银行借款及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均不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星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阮金炳、柯登超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台州市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星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州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台州市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